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7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竹月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6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原判決量刑過輕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7、74頁），依據前開說明，檢察官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胡竹月（下稱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賺取金錢，提供帳戶與本案詐欺集團，惡性實屬重大，且未就被害人等之損失予以填補，量刑實屬過輕，不足收懲儆之效云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1 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2 肆、本院審判範圍：

03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量刑部分，審酌現今詐欺
04 案件猖獗，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詐得財物、洗錢，經政府
05 屢屢以多元管道宣導，被告為具通常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
06 人，已預見本案所為將可能成立前述犯行，仍率然為之，致
07 本案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且對社會安
08 全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其行為殊不足取。另酌被告坦
09 承犯行，但當庭陳明無資力賠償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兼
10 衡被告本案動機、情節，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11 示有侵占等前科之素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自稱國中畢業、
12 偶爾從事收入不固定之臨時工、已婚、有1名成年女兒之智
13 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欄
14 所示之刑，量刑合於法律規定。

1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稱被告未賠償分文，原審量刑過輕云云。惟
16 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8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9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20 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
21 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
22 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23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25 列情狀（含被告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一節）而為刑之量定，
26 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27 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
28 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其犯後態度、工作及
29 經濟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
30 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尚無違
31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

01 認原判決量刑過輕云云，容有誤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瑀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鍾佩真

07 法官 石家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家煜